

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 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生会组织改革，加强学生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引导学生会工作人员端正工作态度、提升工作能力，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按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职评议对象为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工作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日常考评和总体考评，其中，日常考评包括个人的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总体考评则是对总体服务效果和贡献程度进行考评。

第四条 述职评议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在学期结束前三周；如有特殊情况，可推迟至下一学期开学初。

第五条 述职评议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次。其中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工作人员数量最多不超过 30%。

第六条 述职评议采取查看总结材料和听取述职汇报两种形式进行，其中总结材料评分占述职评议计分的 40%，述职汇报评分占述职评议计分的 60%。

第七条 述职评议在共青团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院团委）的指导下进行，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院党委、院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

第八条 述职评议内容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5个方面。

1. 政治态度。主要考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在主动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升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修养和文化素质等方面表现。

2. 道德品行。主要考察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在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等方面表现。

3. 学习情况。主要考察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在刻苦学习、勇于探索，不断提升学习能力、学习成绩、科技创新水平等方面表现。

4. 工作成效。主要考察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在服务同学、部门建设、日常工作、履职尽责、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等方面表现。

5. 纪律作风。主要考察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在言行举止、生活作风、校园舆论、塑造学生会清新阳光形象等方面表现。

第九条 对院学生会工作人员的评议权重。

(一) 主席团成员。由院党委领导(占比30%)、院团委老师(占比30%)、学生代表(占比40%)共同评议。

(二) 部门负责人。由院党委领导(占比10%)、院团委老师(占比20%)、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占比35%)、学生代表(占比35%)共同评议。

第十条 强化结果运用，建立以服务和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述职评议结果作为学生会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择优提名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条例由巢湖学院体育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 的，按上级规定执行。